

場所災害月報表--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申報年月: 114年1月

列印日期: 2025/02/01

本月申報數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職員	工讀生	非屬受雇勞工之其他工作者		
人數	男：	206 人	70	63	29	44	人數	男：	9
	女：	217 人	38	53	60	66		女：	8
	總合：	423 人	108	116	89	110		總合：	17
該月總工作日數	3,363 天		1,297	655	1,081	330	該月總工作日數	天	333
該月總工作時數	19,865 時		7,777	2,478	8,078	1,532	該月總工作時數	時	3006
災害件數	件		0	0	0	0	災害件數	件	0

填報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副總務長簽章：

校區主任簽章：

註：各系所須於每月2日前送交系所資料至事務二組。依規定須於每月10日前上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申報上月統計資料並傳至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1. 申報範圍內無論有無事故、寒暑假皆須填本表。工作日數計算只上班1小時亦算上班一日。
2. 在實驗室（含有機房之電腦教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含醫院，美容美髮實習地點）或試驗工廠（含試驗船，訓練船）中從事實驗，實習工作之教職員工，工讀生，學生，受薪學生，約聘人員，工友……等人員，所發生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皆應通報。
3. 100年6月起增加填寫校區從事營造工程、規劃監造、驗收等人員數。
4. 因應103年7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全校所有受薪工作者(教職員工、工讀生)、工作時數皆須進行勞動部職業安全檢查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報。
5. 上述所謂需通報之傷害指罹災人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場所災害月報表--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申報年月: 114年2月

列印日期: 2025/03/03

本月申報數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職員	工讀生	非屬受雇勞工之其他工作		
人數	男：	210 人	71	48	28	63	人數	男：	9
	女：	241 人	36	56	60	89		女：	8
	總合：	451 人	107	104	88	152		總合：	17
該月總工作 日數	3,758 天		1,541	370	1,387	460	該月總工 作日數	天	366
該月總工 作時數	23,047 時		9,245	1,327	10,380	2,095	該月總工 作時數	時	2928
災害件數	件		0	0	0	0	災害件數	件	0

填報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副總務長簽章：

校區主任簽章：

註：各系所須於每月2日前送交系所資料至事務二組。依規定須於每月10日前上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申報上月統計資料並傳至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1. 申報範圍內無論有無事故、寒暑假皆須填本表。工作日數計算只上班1小時亦算上班一日。
2. 在實驗室（含有機房之電腦教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含醫院，美容美髮實習地點）或試驗工廠（含試驗船，訓練船）中從事實驗，實習工作之教職員工，工讀生，學生，受薪學生，約聘人員，工友……等人員，所發生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皆應通報。
3. 100年6月起增加填寫校區從事營造工程、規劃監造、驗收等人員數。
4. 因應103年7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全校所有受薪工作者(教職員工、工讀生)、工作時數皆須進行勞動部職業安全檢查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報。
5. 上述所謂需通報之傷害指罹災人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場所災害月報表--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申報年月: 114年3月

列印日期: 2025/04/01

本月申報數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職員	工讀生	非屬受雇勞工之其他工作		
人數	男：	225 人	71	48	26	80	人數	男：	9
	女：	296 人	36	56	61	143		女：	8
	總合：	521 人	107	104	87	223		總合：	17
該月總工作 日數	5,096 天		1,884	523	1,630	1,059	該月總工 作日數	天	417
該月總工 作時數	29,595 時		11,300	1,863	12,850	3,582	該月總工 作時數	時	3336
災害件數	件		0	0	0	0	災害件數	件	0

填報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副總務長簽章：

校區主任簽章：

註：各系所須於每月2日前送交系所資料至事務二組。依規定須於每月10日前上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申報
上月統計資料並傳至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1. 申報範圍內無論有無事故、寒暑假皆須填本表。工作日數計算只上班1小時亦算上班一日。
2. 在實驗室（含有機房之電腦教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含醫院，美容美髮實習地點）或試驗工廠（含試驗船，訓練船）中從事實驗，實習工作之教職員工，工讀生，學生，受薪學生，約聘人員，工友……等人員，所發生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皆應通報。
3. 100年6月起增加填寫校區從事營造工程、規劃監造、驗收等人員數。
4. 因應103年7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全校所有受薪工作者(教職員工、工讀生)、工作時數皆須進行勞動部職業安全檢查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報。
5. 上述所謂需通報之傷害指罹災人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場所災害月報表--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申報年月: 114年4月

列印日期: 2025/05/02

本月申報數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職員	工讀生	非屬受雇勞工之其他工作		
人數	男：	252 人	71	47	26	108	人數	男：	9
	女：	369 人	36	56	60	217		女：	8
	總合：	621 人	107	103	86	325		總合：	17
該月總工作 日數	5,058 天		1,627	532	1,484	1,415	該月總工 作日數	天	389
該月總工 作時數	28,752 時		9,759	1,921	11,766	5,306	該月總工 作時數	時	3112
災害件數	件		0	0	0	0	災害件數	件	0

填報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副總務長簽章：

校區主任簽章：

註：各系所須於每月2日前送交系所資料至事務二組。依規定須於每月10日前上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申報
上月統計資料並傳至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1. 申報範圍內無論有無事故、寒暑假皆須填本表。工作日數計算只上班1小時亦算上班一日。
2. 在實驗室（含有機房之電腦教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含醫院，美容美髮實習地點）或試驗工廠（含試驗船，訓練船）中從事實驗，實習工作之教職員工，工讀生，學生，受薪學生，約聘人員，工友……等人員，所發生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皆應通報。
3. 100年6月起增加填寫校區從事營造工程、規劃監造、驗收等人員數。
4. 因應103年7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全校所有受薪工作者(教職員工、工讀生)、工作時數皆須進行勞動部職業安全檢查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報。
5. 上述所謂需通報之傷害指罹災人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場所災害月報表--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申報年月: 114年5月

列印日期: 2025/06/02

本月申報數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職員	工讀生	非屬受雇勞工之其他工作者		
人數	男：	277 人	71	46	26	134	人數	男：	9
	女：	397 人	36	54	64	243		女：	8
	總合：	674 人	107	100	90	377		總合：	17
該月總工作日數	5,412 天		1,798	526	1,617	1,471	該月總工作日數	天	417
該月總工作時數	30,871 時		10,786	1,886	12,715	5,484	該月總工作時數	時	3,336
災害件數	件		0	0	0	0	災害件數	件	0

填報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副總務長簽章：

校區主任簽章：

註：各系所須於每月2日前送交系所資料至事務二組。依規定須於每月10日前上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申報上月統計資料並傳至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1. 申報範圍內無論有無事故、寒暑假皆須填本表。工作日數計算只上班1小時亦算上班一日。
2. 在實驗室（含有機房之電腦教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含醫院，美容美髮實習地點）或試驗工廠（含試驗船，訓練船）中從事實驗，實習工作之教職員工，工讀生，學生，受薪學生，約聘人員，工友……等人員，所發生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皆應通報。
3. 100年6月起增加填寫校區從事營造工程、規劃監造、驗收等人員數。
4. 因應103年7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全校所有受薪工作者(教職員工、工讀生)、工作時數皆須進行勞動部職業安全檢查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報。
5. 上述所謂需通報之傷害指罹災人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場所災害月報表--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申報年月: 114年6月

列印日期: 2025/07/01

本月申報數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職員	工讀生	非屬受雇勞工之其他工作		
人數	男：	267 人	71	46	26	124	人數	男：	9
	女：	380 人	36	54	62	228		女：	8
	總合：	647 人	107	100	88	352		總合：	17
該月總工作 日數	4,986 天		1,798	505	1,641	1,042	該月總工 作日數	天	411
該月總工 作時數	29,910 時		10,786	1,781	12,791	4,552	該月總工 作時數	時	3,288
災害件數	件		0	0	0	0	災害件數	件	0

填報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副總務長簽章：

校區主任簽章：

註：各系所須於每月2日前送交系所資料至事務二組。依規定須於每月10日前上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申報上月統計資料並傳至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1. 申報範圍內無論有無事故、寒暑假皆須填本表。工作日數計算只上班1小時亦算上班一日。
2. 在實驗室（含有機房之電腦教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含醫院，美容美髮實習地點）或試驗工廠（含試驗船，訓練船）中從事實驗，實習工作之教職員工，工讀生，學生，受薪學生，約聘人員，工友……等人員，所發生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皆應通報。
3. 100年6月起增加填寫校區從事營造工程、規劃監造、驗收等人員數。
4. 因應103年7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全校所有受薪工作者(教職員工、工讀生)、工作時數皆須進行勞動部職業安全檢查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報。
5. 上述所謂需通報之傷害指罹災人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6. 如有疑問，請洽分機3322，張秀慧。

場所災害月報表--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申報年月: 114年7月

列印日期: 2025/8/4 10:35:18

本月申報數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職員	工讀生	非屬受雇勞工之其他工作者		
人數	男：	186 人	71	0	26	89	人數	男：	9
	女：	279 人	36	1	63	179		女：	8
	總合：	465 人	107	1	89	268		總合：	17
該月總工作 日數	2,725 天		1,285	10	994	436	該月總工作 日數	天	340
該月總工作 時數	16,181 時		7,705	30	5,898	2,548	該月總工作 時數	時	2,412
災害件數	件		0	0	0	0	災害件數	件	0

填報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校區主任簽章：

註：各系所須於每月2日前送交系所資料至事務二組。依規定須於每月10日前上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申報上月統計資料並傳至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1. 申報範圍內無論有無事故、寒暑假皆須填本表。工作日數計算只上班1小時亦算上班一日。
2. 在實驗室（含有機房之電腦教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含醫院，美容美髮實習地點）或試驗工廠（含試驗船，訓練船）中從事實驗，實習工作之教職員工，工讀生，學生，受薪學生，約聘人員，工友……等人員，所發生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皆應通報。
3. 100年6月起增加填寫校區從事營造工程、規劃監造、驗收等人員數。
4. 因應103年7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全校所有受薪工作者(教職員工、工讀生)、工作時數皆須進行勞動部職業安全檢查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報。
5. 上述所謂需通報之傷害指罹災人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場所災害月報表--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申報年月: 114年8月

列印日期: 2025/09/01

本月申報數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職員	工讀生	非屬受雇勞工之其他工作者		
人數	男：	111 人	66	0	26	19	人數	男：	9
	女：	131 人	32	0	63	36		女：	8
	總合：	242 人	98	0	89	55		總合：	17
該月總工作日數	2,765 天		1,333	0	1,272	160	該月總工作日數	天	384
該月總工作時數	17,051 時		7,997	0	8,349	705	該月總工作時數	時	2,676
災害件數	件		0	0	0	0	災害件數	件	0

填報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校區主任簽章：

註：各系所須於每月2日前送交系所資料至事務二組。依規定須於每月10日前上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申報上月統計資料並傳至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1. 申報範圍內無論有無事故、寒暑假皆須填本表。工作日數計算只上班1小時亦算上班一日。
2. 在實驗室（含有機房之電腦教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含醫院，美容美髮實習地點）或試驗工廠（含試驗船，訓練船）中從事實驗，實習工作之教職員工，工讀生，學生，受薪學生，約聘人員，工友……等人員，所發生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皆應通報。
3. 100年6月起增加填寫校區從事營造工程、規劃監造、驗收等人員數。
4. 因應103年7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全校所有受薪工作者(教職員工、工讀生)、工作時數皆須進行勞動部職業安全檢查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報。
5. 上述所謂需通報之傷害指罹災人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場所災害月報表--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申報年月: 114年9月

列印日期: 2025/10/01

本月申報數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職員	工讀生	非屬受雇勞工之其他工作者		
人數	男：	196 人	66	44	28	58	人數	男：	9
	女：	239 人	32	47	64	96		女：	8
	總合：	435 人	98	91	92	154		總合：	17
該月總工作日數	4,713 天		1,725	491	1,750	747	該月總工作日數	天	411
該月總工作時數	29,071 時		10,349	1,731	13,832	3,159	該月總工作時數	時	3,288
災害件數	件		0	0	0	0	災害件數	件	0

填報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校區主任簽章：

註：各系所須於每月2日前送交系所資料至事務二組。依規定須於每月10日前上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申報上月統計資料並傳至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1. 申報範圍內無論有無事故、寒暑假皆須填本表。工作日數計算只上班1小時亦算上班一日。
2. 在實驗室（含有機房之電腦教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含醫院，美容美髮實習地點）或試驗工廠（含試驗船，訓練船）中從事實驗，實習工作之教職員工，工讀生，學生，受薪學生，約聘人員，工友……等人員，所發生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皆應通報。
3. 100年6月起增加填寫校區從事營造工程、規劃監造、驗收等人員數。
4. 因應103年7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全校所有受薪工作者(教職員工、工讀生)、工作時數皆須進行勞動部職業安全檢查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報。
5. 上述所謂需通報之傷害指罹災人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場所災害月報表--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申報年月: 114年10月

列印日期: 2025/11/03

本月申報數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職員	工讀生	非屬受雇勞工之其他工作者		
人數	男：	231 人	66	44	28	93	人數	男：	9
	女：	303 人	32	47	65	159		女：	8
	總合：	534 人	98	91	93	252		總合：	17
該月總工作日數	5,156 天		1,569	483	1,668	1,436	該月總工作日數	天	406
該月總工作時數	29,491 時		9,409	1,718	13,219	5,145	該月總工作時數	時	3,248
災害件數	件		0	0	0	0	災害件數	件	0

填報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校區主任簽章：

註：各系所須於每月2日前送交系所資料至事務二組。依規定須於每月10日前上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申報上月統計資料並傳至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1. 申報範圍內無論有無事故、寒暑假皆須填本表。工作日數計算只上班1小時亦算上班一日。
2. 在實驗室（含有機房之電腦教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含醫院，美容美髮實習地點）或試驗工廠（含試驗船，訓練船）中從事實驗，實習工作之教職員工，工讀生，學生，受薪學生，約聘人員，工友……等人員，所發生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皆應通報。
3. 100年6月起增加填寫校區從事營造工程、規劃監造、驗收等人員數。
4. 因應103年7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全校所有受薪工作者(教職員工、工讀生)、工作時數皆須進行勞動部職業安全檢查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報。
5. 上述所謂需通報之傷害指罹災人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場所災害月報表--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申報年月: 114年11月

列印日期: 2025/12/01

本月申報數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職員	工讀生	非屬受雇勞工之其他工作		
人數	男：	237 人	66	44	28	99	人數	男：	9
	女：	311 人	32	47	64	168		女：	8
	總合：	548 人	98	91	92	267		總合：	17
該月總工作 日數	5,027 天		1,569	429	1,570	1,459	該月總工 作日數	天	400
該月總工 作時數	28,636 時		9,409	1,533	12,443	5,251	該月總工 作時數	時	3,200
災害件數	件		0	0	0	0	災害件數	件	0

填報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校區主任簽章：

註：各系所須於每月2日前送交系所資料至事務二組。依規定須於每月10日前上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申報上月統計資料並傳至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1. 申報範圍內無論有無事故、寒暑假皆須填本表。工作日數計算只上班1小時亦算上班一日。
2. 在實驗室（含有機房之電腦教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含醫院，美容美髮實習地點）或試驗工廠（含試驗船，訓練船）中從事實驗，實習工作之教職員工，工讀生，學生，受薪學生，約聘人員，工友……等人員，所發生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皆應通報。
3. 100年6月起增加填寫校區從事營造工程、規劃監造、驗收等人員數。
4. 因應103年7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全校所有受薪工作者(教職員工、工讀生)、工作時數皆須進行勞動部職業安全檢查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報。
5. 上述所謂需通報之傷害指罹災人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場所災害月報表--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申報年月: 114年12月

列印日期: 2026/01/02

本月申報數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職員	工讀生	非屬受雇勞工之其他工作者		
人數	男：	223 人	66	44	28	85	人數	男：	9
	女：	286 人	32	45	65	144		女：	8
	總合：	509 人	98	89	93	229		總合：	17
該月總工作日數	5,239 天		1,725	488	1,829	1,197	該月總工作日數	天	417
該月總工作時數	31,056 時		10,349	1,765	14,437	4,505	該月總工作時數	時	3,336
災害件數	件		0	0	0	0	災害件數	件	0

填報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校區主任簽章：

註：各系所須於每月2日前送交系所資料至事務二組。依規定須於每月10日前上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申報上月統計資料並傳至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1. 申報範圍內無論有無事故、寒暑假皆須填本表。工作日數計算只上班1小時亦算上班一日。
2. 在實驗室（含有機房之電腦教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含醫院，美容美髮實習地點）或試驗工廠（含試驗船，訓練船）中從事實驗，實習工作之教職員工，工讀生，學生，受薪學生，約聘人員，工友……等人員，所發生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皆應通報。
3. 100年6月起增加填寫校區從事營造工程、規劃監造、驗收等人員數。
4. 因應103年7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全校所有受薪工作者(教職員工、工讀生)、工作時數皆須進行勞動部職業安全檢查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報。
5. 上述所謂需通報之傷害指罹災人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